

<<检察职能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检察职能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6828

10位ISBN编号：781109682X

出版时间：2007-5

出版单位：人民公安大学

作者：晏向华

页数：237

字数：21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检察职能研究>>

内容概要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是宪法明文规定的。然而，最近以来，出现了质疑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论点。本书从多方面论证其不合理性。

关于检察机关定位。

检察机关是司法机关而非行政机关。

司法权的本质特性是国家强制性，如果把司法权狭义地理解为审判权，必将割裂整个诉讼活动的整体性。

关于检察机关性质。

检察机关非纯粹的公诉机关而同时是法律监督机关。

公诉人在追诉活动中不存在“利害关系”，不会影响到控辩双方的平衡，这种监督方式由于其亲历性可以大大提高诉讼效益。

关于检察机关逮捕权。

不应该实行预审法官签署逮捕令的“令状主义”，否则与审判活动的被动性不符，并将产生新的法官先入为主、先定后审的问题。

关于检察机关的侦查权。

检察机关通过对国家工作人员行使司法弹劾权，体现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性质。

<<检察职能研究>>

作者简介

晏向华，1967年生，江西省高安市人。

198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至1991年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1994年7月到《检察日报》社工作。

2002年至2005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检察职能研究>>

书籍目录

绪论 一、问题的提出 二、检察机关应当如何定位 第一章 检察职能的界定 一、检察的概念 二、法律监督是我国检察机关所特有的职能 三、法律监督的基本特征 四、法律监督的范围和对象 五、法律监督的方式和内容 第二章 检察机关的宪政地位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现实合理性 二、检察机关与国家权力机关的关系 三、法律监督权应由人民代表大会行使还是由检察机关行使 四、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关系 五、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关系 第三章 检察机关的性质 一、世界各国对于检察机关性质的不同归属 二、我国关于检察机关定性的讨论 第四章 现代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 一、检察制度是分立与制衡理论的产物 二、我国检察制度的理论基础是列宁的法律监督理论 第五章 检察职能的历史发展 一、两大法系检察机关的差异 二、两大法系检察机关差异成因之分析 三、世界各国检察制度的不同实践模式 第六章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职能 一、检察机关应否拥有职务犯罪侦查权 二、对职务犯罪的调查与公安部门分离是国际上的一种趋势 三、我国职务犯罪监督机制有待加强和改进 第七章 检察机关的批捕职能 一、要不要引进对于强制措施司法审查制 二、保释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第八章 警检关系研究 一、警检关系的不同模式 二、我国警检关系的特点 三、我国警检关系的检讨 四、我国警检关系的完善 第九章 检察机关的控诉职能 一、控审分离的内容 二、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控审分离 三、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及其制约 四、要不要建立刑事案件的预审程序 五、我国应当建立什么样的庭审模式 六、检察机关在二审和再审程序中的地位 七、自诉存在的必要性 八、公诉与自诉的相互转变 第十章 检察机关职能改革 一、检察机关应享有违宪案件调查权 二、检察机关应享有提起行政诉讼等多种方式的诉讼权 三、检察机关应享有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权 四、检察机关应享有民事起诉权及参与权 五、检察权的规制与限制 六、改革检察官管理制度

<<检察职能研究>>

章节摘录

一、问题的提出绪论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是我国宪法根据我国的国家制度与政治制度，对我国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作出的法律表述。

我国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监督执行和遵守法律情况，维护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一种权力。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然而，在当前的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讨中，出现了质疑宪法所规定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观点。有人认为，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既承担法律监督职能，又承担公诉职能，公诉权与法律监督权合二为一，违背了控辩平等原则，阻碍国家刑事辩护制度的发展，容易造成冤假错案。

如果检察机关在行使公诉权的同时还享有对审判机关的监督权，就如同一场竞赛中一方运动员享有对裁判的监督权，裁判结果的公正性就会受到质疑，国家司法权威即受到影响。

一言以蔽之，检察机关应当是纯粹的公诉机关，在诉讼中只应当为诉讼一方当事人，不应该同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法律监督职能，主张将检察权定位为公诉权，将检察机关定位为刑事诉讼当事人。与此相适应，主张对我国的刑事诉讼构造进行大调整，如将批捕权移交给法院行使，取消检察机关直接受理侦查权，等等。

<<检察职能研究>>

编辑推荐

《诉讼法学文库》是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长期开放的大型专著丛书。自2001年面世以来，已出版发行了50余部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其中已有多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这是宪法明文规定的。然而，最近以来，出现了质疑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论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